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阿瑪菲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忠

相對人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命泰晟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晟公司）行使權利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士簡聲字第38號裁定，命泰晟公司應於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3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6,710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茲因期限屆滿且泰晟公司均未行使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命泰晟公司行使權利乙情，有卷附之提存書、本院108年度士簡聲字第3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固可認定，然聲請人列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巴博亞公司）為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顯有違誤，蓋巴博亞公司並非上開聲請行使權利事件之相對人，聲請人自無從以巴博亞公司為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是本件聲請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蘇 彥 宇